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妥善处置我司铝灰渣，除积极寻求利用处置铝灰渣的途径、协调省内外利用处置单位协同处置外，鼓励支持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市内砖厂、铝锭生产等经改造后具有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的企业开展协同处置铝灰渣研究工作”。为解决东莞市铝灰渣处理处置难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中试研发项目，开展铝灰渣协同处置研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98项，研发（试验）基地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要做环评报告表，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为完善铝灰渣中试研发利用项目的合规性，本次招标拟采购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

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环评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人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整理、环境质量状况检测与分析、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与分析、环境影响风险分析与预测、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和环评结论与建议等。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协助采购人准备专家评审相关工作等。

表 1 环评报告表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技术规范等方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 工作程序评价原则

1、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2、早期介入原则：尽可能在整个项目启动的初期介入，并将对环境的考虑充分融入到各个工作环节；

3、整体性原则：把与该项规划相关的政策、规划、计划以及相应得项目联系起来，作整体考虑；

4、可操作性原则：选择简单、实用、经过时间检验可行的评价方法，评价结论具有可操作性。

(三) 工作基本步骤

1、签订合同、接受委托，获取项目需提供的项目资料，具体委托时间接收齐资料的时间确定；

2、研究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查找项目所在位置的规划文件(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规划、国土用地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确定项目功能分区，确定环境质量标准；

3、根据可研报告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

4、根据工程分析后的结果，识别环境影响因素，根据项目环境污染特征以及区域环境特征，选取评价因子；

5、结合功能分区与评价因素与因子的选择，确定项目评

价等级以及评价范围；

6、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进行现场勘察，在勘察过程中了解是否有遗漏的敏感点，并在地图中标出评价范围内具体敏感点；

7、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踏勘得出的敏感点状况，明确评价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8、结合现场勘察的成果，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9、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包括产污环节分析，污染物处理措施设备的技术分析等；

10、结合监测结果和工程分析的结果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11、对各个专题（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废、生态等）分析与评价；

12、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技术论证，提出环保措施的建议；

13、对项目采取的节能、节水、环保措施进行清洁生产分析，并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

14、就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论证，给出项目可行性的评价结论；

15、编制报告初稿，经环评单位内审及建设单位审核之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16、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17、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2、项目管理架构

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人员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资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五）成果要求

（一）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件一式十二份并加原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料一套。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五、完成时间

(一)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二) 完成送审稿后，需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六、报价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元整（¥384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成交人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项目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之日起七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192,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
(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差旅费、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

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拟投本项目组人员

拟投本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备注
1	XX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日

根据采购项目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编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整理、环境质量状况检测与分析、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与分析、环境影响风险分析与预测、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和环评结论与建议等。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协助采购人准备专家评审相关工作等。

表 1 环评报告表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技术规范等方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作程序评价原则

1、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2、早期介入原则：尽可能在整个项目启动的初期介入，并将对环境的考虑充分融入到各个工作环节；

3、整体性原则：把与该项规划相关的政策、规划、计划以及相应得项目联系起来，作整体考虑；

4、可操作性原则：选择简单、实用、经过时间检验可行的评价方法，评价结论具有可操作性。

（三）工作基本步骤

1、签订合同、接受委托，获取项目需提供的项目资料，具体委托时间接收齐资料的时间确定；

2、研究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查找项目所在位置的规划文件（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规划、国土用地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确定项目功能分区，确定环境质量标准；

3、根据可研报告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

4、根据工程分析后的结果，识别环境影响因素，根据项目环境污染特征以及区域环境特征，选取评价因子；

5、结合功能分区与评价因素与因子的选择，确定项目评价等级以及评价范围；

6、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进行现场勘察，在勘察过程中了解是否有遗漏的敏感点，并在地图中标出评价范围内具体敏感点；

7、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踏勘得出的敏感点状况，明确评价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8、结合现场勘察的成果，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9、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包括产污环节分析，污染物处理措施设备的技术分析等；

10、结合监测结果和工程分析的结果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11、对各个专题（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废、生态等）分析与评价；

12、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技术论证，提出环保措施的建议；

13、对项目采取的节能、节水、环保措施进行清洁生产分析，并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

14、就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论证，给出项目可行性的评价结论；

15、编制报告初稿，经环评单位内审及建设单位审核之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16、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17、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2、项目管理架构

乙方人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人员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资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备注
1	XX		

四、服务成果

（一）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乙方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铝灰渣资源化中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乙方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件一式十二份并加原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料一套。

(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五、进度要求

(一)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二) 完成送审稿后，需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不含税价格为_____，税金为_____，税率为_____ %。合同金额包括内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项目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之日起 7 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

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服务要求完成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时间进度拖延而影响工期要求，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顺延。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不到，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形成或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相关文件的乙方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6)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 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